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孙凯君委员因与审核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予以回避。审计委员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拟向 4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总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所涉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申请授信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nwei in black ink.

吴 建 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ongbo in black ink.

张 松 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Peiming in black ink.

黄 培 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Kaijun in black ink.

孙 凯 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en in black ink.

张 晨